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委任執行董事及 更換行政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透過委任吳先生替代劉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由同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但將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文珍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吳文珍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有逾29年工作及管理經驗，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共青團福建省光澤縣委幹事、委員、常委，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科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支行行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哲學系黨政理論幹部專修班，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涉外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班，從二零一零年開始至今就讀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MBA(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修班。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高級政工師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720,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在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可予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吳先生亦有權收取花紅或其他利益。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貢獻、經驗及相關職務和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的守則條文，劉傳家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彼將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發展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劉先生已確認 (i) 彼並無就辭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索償；(ii) 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 (iii) 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緊隨劉先生辭任後，吳先生將獲委任以替代劉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吳先生將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直接監察人力資源及行政中心、戰略關係部、國內經銷商渠道事務部、國際營銷部及工廠基建工作等。

緊隨及於本公司管理層有此變動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區分。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吳文珍、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